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二级门诊叫号新增点位项目

项目编号：GK2024-272

采购人 审核意见	 <p>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现场监督部 审核意见	<p>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11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 GK2024-272（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二级门诊叫号新增点位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GK2024-272（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二级门诊叫号新增点位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项目公告，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二级门诊叫号新增点位项目
2. 项目编号：GK2024-272
3. 预算金额：1500000 元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5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 90 个日历日
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9. 本项目属于 货物 类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中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七、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联系人：吾老师

联系电话：15999179091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4 楼 A408 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91-3550122

八、其他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

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分别为“<http://zwfw.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和“<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系统技术支持电话：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交易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5 日内退还。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5 日内退还。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5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账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其他）。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交易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12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8.1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交易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过程由交易中心组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3.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交易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标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交易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发送电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

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交易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

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8.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8.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新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交易中心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询问

3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0.1.2 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质疑处理

30.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内容和要求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2.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监督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格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417

联系电话：0991-3551778。

30.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0.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0.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3 投诉

30.3.1 质疑供应商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0.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3.3.1 捏造事实；

30.3.3.2 提供虚假材料；

30.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xx 系统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xx 公司

甲 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137 号

电 话：0991-4362974

邮 编：830054

乙 方：xx 公司

地 址：xx

电 话：xx

邮 编：xx

合同签署地：xx

第一条 合同总则

- 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院管理，计划建立医院 xx 系统，经过充分的考察论证，决定选择由 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建医院 xx 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并委托乙方作为整体“系统”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
- 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讨论和协商，达成本合同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包含两大部分：

一、 软件部分：

乙方负责在本项目中提供“xx 系统软件（以下简称“软件”）及与“软件”相关的服务，包括：实施方案的制定、客户化修改、软件集成接口开发、初始化、安装、培训、售后等服务。软件服务的详细描述参见本合同“第六条”。

二、 硬件及基础操作系统部分：

- 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提供的“硬件及基础操作系统”（以下简称“硬件”）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售后服务，均按照“硬件”的质量保证条款直接提供，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将与供应商签署相关的采购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前述“硬件”的服务要求。
- 硬件规格及数量（详细规格参数见合同附件二）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数据库服务器		台	
应用服务器		台	
数据存储硬件		套	

机柜及配件		套	
基础操作系统		套	
.....			

第三条 合同总额

一、 合同总金额为¥xx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xx元整）

二、 合同总金额中包含：

1. “软件”部分合同金额为¥xx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xx元整），其中包括：
 - 1) xx 系统软件产品的采购费。
 - 2) 乙方应付的税费。
 - 3) 实施方案的制定、客户化、初始化、安装、培训费。
 - 4) 乙方承担的软件集成接口开发费用。
 - 5) 系统验收通过后 3 年内的售后服务费用（包括远程维护、电话指导、现场维护）等。
 - 6) 乙方提供的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7) 软件质保期为 X 年，自本系统通过验收次日起计算。
2. “硬件”部分合同金额为¥xx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xx元整）：
 - 1) 本合同项下硬件产品及基础操作系统的采购费用。
 - 2) 乙方应付的税费。

第四条 硬件产品的交付与验收

一、 “硬件”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承担“硬件”交付所需的包装及运输费用。

二、 “硬件”验收

甲方须在收到货物后壹周内完成对“硬件”的验收并书面通知乙方有关情况；逾期未通知乙方，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三、“硬件”的服务

1. “硬件”的安装服务

乙方将负责相关硬件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服务。乙方进场安装调试前，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包括安装空间，电力供应等。

2. “硬件”的售后服务

乙方为硬件设备提供三年 7×24 小时售后服务，具体服务内容细则以硬件设备生产厂商提供服务条款为准。

第五条 软件产品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软件”模块及功能。本合同中涉及的“软件”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项目需求说明书》。

二、本“软件”的交付时间为：工程师进场后 xx 个工作日。

第六条 软件服务

一、项目管理：

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软件项目管理小组，管理本软件的开发和实施。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三。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的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更换方应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应及时审查更换方提出的书面建议，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更换事宜。

二、需求分析

为保证“软件”更好地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乙方将在实施过程中，阶段性地向甲方征集产品需求，发放需求调查表。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在收到产品需求调查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填写完成的产品需求调查表。乙方在收到需求信息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分析书。该需求分析书经甲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件，由甲、乙双方项目经理各自保存。

《需求分析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工期及工程进度

1. “xx 软件”工程的实施工期安排如本合同附件三《开发实施计划表》执行。
2.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 1) 由于甲方原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未能按要求和工程进度安排配合乙方完成人员培训、基础数据准备和软件初始化工作，未能按时完成场地环境和设备的准备等，不能按期确认“软件”的客户化需求及流程或反复（三次及以上）提出“软件”的客户化需求及流程修改等）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仅享有申请延长工期申请权，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决定是否延长或延长具体期限。
 - 2)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3. 为保证系统按计划实施，乙方需配备优秀工程人员在甲方现场为甲方进行程序修改和工程实施。核心人员需要保持稳定，如需更换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甲方确定的延长期限交付。
5. 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每逾期一天，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照甲方损失予以补足。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四、 软件系统验收

1. 验收时间见工程进度安排。
2. 验收人员：双方相关人员。

3. 系统全部上线正常运行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软件”系统符合《项目需求说明书》（附件一）之规定，双方在《系统整体验收单》（见附件五）签署意见通过；验收通过后，“软件”系统的现场支持由乙方人员为主转入以甲方人员为主、乙方人员指导的阶段。
5. 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整体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30 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甲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整体验收，如属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原因，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

五、 软件系统售后服务

1. 服务时限：“软件”系统整体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2. 服务内容：技术支持和指导，“软件”系统的局部改进完善以及全院性故障等情况下的现场问题解决。
3. 服务方式：电话/邮件指导、远程维护、技术交流、现场服务等。
4. 服务响应时间：为 7*24 小时随时响应，对于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5. 如乙方接到甲方上门维护服务和其他技术支持服务通知时，乙方不能在 24 小时到现场维护和服务或虽到达现场却不进行维护和服务或处理不了问题故障的，甲方有权单方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服和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第三方维服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对第三人维修费用不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
6. 如乙方没有按本合同履行软件系统售后服务或在质保期内升级或在质保期内存在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维保服务情形的，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质保期结束后甲方留置的质保金。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本合同“软件”的成交价甲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和系统使用。
3. 提供培训场地，组织参加培训的人员按时出席，并配合乙方对操作人员的考核。
4. 负责“软件”系统运行环境的准备，保证按时提供的计算机、服务器等硬件系统和网络环境，并保证其达到“软件”系统运行的必备条件，确保“软件”在每一工作站点有可连接的网络接口，并保证网络连接的稳定性。
5. 指派专人负责收集整理“软件”运行所需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6. 负责提供直线电话或“软件”系统实施所需的基础设施（包括为今后远程服务需要所应配备的联网接入条件）。
7. 负责根据乙方系统进展要求，按时协调乙方与第三方厂商相关软件集成（如 HIS、PACS、LIS 等）的接口工作，协调提供要求的第三方软件标准的数据接口。
8.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修改软件，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9.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乙方可能需要利用休息时间或者节假日进行项目实施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协调好各部门的关系。

二、 乙方责任

1. 提供《xx 平台系统软件》的正版“软件”及相应的操作使用手册（电子文档）。
2. 保证“软件”功能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方案功能描述一致，并符合《项目需求说明书》约定要求。
3.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4. 保证整体系统运行安全、稳定、高效和数据完整准确。
5. 负责“软件”系统的初始化指导工作。
6. 负责甲方“软件”系统维护人员及系统软件骨干操作人员的培训。

7. 负责“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8. 负责“软件”系统与医院其它信息管理系统的接口开发调试。
9. 负责“软件”的客户化修改工作，按照本合同附件《项目需求说明书》（附件一）规定的内容及《开发实施计划表》（附件三）中的工期，完成“软件”范围内的客户化修改。并提交修改后程序的测试报告和使用手册（电子版）。
10. 乙方承诺对影响“软件”系统正常运转的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24 小时。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系统，并根据甲方业务需要进行修改和定制。
12. 提供乙方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及联系电话，乙方在协议的所在地为乙方邮件接收地址，乙方在协议的委托代表人为乙方邮件接收人，乙方在协议的传真电话为乙方联系接收电话，如果乙方所在地、委托人、传真电话发生变化，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到时因乙方所在地、委托人、传真电话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无法通知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 软件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软件升级的义务。

第八条 版权

- 一、 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系统软件版权，甲方拥有本系统软件在甲方内部的使用权。
- 二、 甲方应尊重从乙方购置的应用软件的注册版权，遵守国家《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让、租赁该软件，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解密该软件。
- 三、 乙方需保障甲方在使用软件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因以上原因支出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付款、诉讼或仲裁费用、调查费用、聘请律师费用），乙方均按照该费用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原则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信息拥有方的许可，信息获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发生泄密事件，信息拥有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付款条款

一、 付款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帐或电汇方式将款项汇入乙方账号。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xx 公司

开户银行：xx 银行

银行账号：xxxx

付款条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乙方的投标报价一致，除非甲方要求变更而引起的价格变动。

2) 本项目合同总额：XXX 元，其中软件总价：XXX 元，硬件总价：XXX 元。具

体付款方式如下：

- 合同签订后，乙方工程师进场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软件总价的 30%；科室上线初步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软件总价的 40%；上线试运行 3 个月且正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软件总价的 30%。
- 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硬件进场，甲方对硬件进行验收并签署硬件验收单，硬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硬件总价的 90%，硬件调试完成，正式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硬件总价的 10%。

3)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的，乙方应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由甲方财务按照制定的付款计划予以支付。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软件”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双方一致同意，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时，双方同意选择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与合同相关的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采购询标书面答疑及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约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合同条款与谈判。投标及承诺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须以甲方意见为准。
3. 处罚
 - 1) 乙方软件未达到《项目需求说明书》约定全部要求的，乙方应继续完善，同时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无法完善的，按照未达到标准每项需求减少支付本合同总额 X%承担违约金。
 - 2) 该款为合同中列明条款。

第十二条 其它

- 1、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 3、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XX 公司

（盖章）

（盖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系统参数

项目清单

系统建设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分诊叫号系统	1	套	
2	门诊分诊台护士后台管理软件	1	套	
3	门诊诊室显示软件	1	套	
4	门诊诊区综合显示软件	1	套	
5	门诊虚拟呼叫软件	1	套	
6	检验采血排队叫号软件	1	套	
7	分诊排队系统后台管理软件	1	套	
8	语音系统软件	1	套	
9	门诊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1	套	
10	自助签到终端	5	台	
11	诊室门牌信息发布终端机	268	台	
12	综合信息发布终端	5	台	
13	接口对接	1	套	

排队叫号系统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2.1.1. 系统的先进性

从医院的实际需求出发进行全面规划，采用现代化的理念和技术，对系统功能及架构设计做到合理化、科学化，达到低投资、高效益；建成系统先进、适应未来发展。

2.1.2. 系统的可靠性

此次系统是一个实际使用的工程，其技术是相对成熟的。应当充分利用现代化最新技术，以便该系统在尽可能长的时间内与社会发展相适应。

2.1.3. 系统的安全性

整个系统具有高度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性和开放性的同时，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2.1.4. 系统的应用性

建成后的系统需达到医院各种使用要求，并会为医院的管理带来便利，提高效率，带来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1.5. 系统的规范性

此次系统是一个规范综合性系统，遵从所涉及的业务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规范各项技术规定，做好系统的标准化设计与管理工作。

2.1.6. 一体化及模块化

整个系统中的设备均为模块化设计，关键设备则采用一体化设计，系统的结构上也遵循这一原则，这样使得系统层次分明，符合系统的可扩展性和国家标准工艺流程，便于使用、维护及系统扩展。

2.1.7. 系统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

系统必须满足根据院方要求，针对规模的扩展、新设备采购、原有设备利旧等情况，系统可兼容原有和新采购设备，达到医院现有设备的高效利用。

2.1.8. 智能化

实现与医院网络及信息系统的无缝接入，充分体现系统的智能化和先进性。

2.1.9. 低碳环保设计

为最大限度降低运维成本，符合设备对环境环保的要求，系统及相关硬件选择应充分考虑设备的低功耗选型，同时需满足系统的可靠性、高效性要求。

2.2. 软件技术要求

2.2.1. 智能分诊叫号系统

2.2.1.1 门诊自助签到终端软件

1. 签到方式：

刷身份证；扫电子健康卡二维码，院内就诊码/就诊卡，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刷实体社保卡；手动输入身份证号，就诊号进行签到。

2. 签到限制：

时间：查询当日或预约到当日的挂号数据。区域：可通过排队叫号后台管理系统配置签到机签到区域。

3. 签到流程：

身份识别（详见第一点签到方式）查询签到区域内患者当日签到信息：未查询到签到信息，可模态提示：“暂未查询到您的签到信息”

查询签到区域内单条签到数据系统可自动进行签到，无需进入列表页，选择签到。

查询多条签到数据进入签到列表页面，患者可自助选择队列签到，针对老人人群，系统可控制 20s 内无操作，系统自动将初诊类型下等候人数最短号源签到成功。

签到成功提示患者签到信息。

签到失败，提示签到失败，患者可点击重新签到再次重签此号源。

若患者处于队列中，可通过签到机再次签到，查询该号源当前排队信息。

签到成功，支持打印签到凭证。

签到成功后数据自动上传签到信息到诊室显示队列，诊区综合显示等候队列、医生虚拟呼叫队列。

▲4. 签到规则：

初诊（首次签到）签到：支持按照患者签到时间或预约就诊时间进行排序。

过号重签：支持过号后自动后移或过号后移入过号队列，患者重新签到进入候诊队列，规则可按照原就诊序号回归队列，已固定插队比例进入队列，进入当前候诊队列最后多种模式。

复诊签到：患者报告结果已出，需再次进入诊室就诊，支持复诊签到再次进入队列，时间支持当日与近3天复诊（1号管三天），规则支持，已固定插队比例进入队列，进入当前候诊队列最后多种模式。

早到：针对按照预约就诊时间排序，系统支持设置早到时间限制，避免早到患者长时间被插队情况。

迟到：针对按照预约就诊时间排序，若首次签到时间超出预约时间即可视为迟到，迟到可按照进入当前签到时间所对应时段最后，已固定插队比例进入队列，进入当前候诊队列最后多种模式。

转诊：支持通过his获取转诊状态或通过我方呼叫器进行转诊获取转诊状态，支持已固定插队比例进入队列，进入当前候诊队列最后多种模式。

孕妇/老人/儿童等优先类型：可通过分诊台由医护人员进行调整，前置优先。

支持对一个科室设定规则，也可对多个科室设置相同或不同的签到规则

▲提供带关键字“自助服务终端”的软件著作权。

2.2.1.2. 门诊分诊台护士后台管理软件

1. 查询检索：可手动输入排队号、就诊卡号、患者姓名等身份介质查看指定患者的排队情况，便捷为患者咨询服务。

- ▲2. 实时查看：可实时查看各个队列的详细情况（如：排队队列名称、候诊人数、已就诊人数、未到过号人数、当前队列最后一次呼叫的患者姓名、排队序号、呼叫医生或诊位、叫号时间等）。
3. 优先：可对“特殊”患者进行标识，并对此类患者可进行优先就诊操作，例如老、幼、军人、离休等患者可优先就诊，同时叫号屏幕可显示此类患者标识，如“军”、“幼”等，并用其他颜色以示区别，打消其他患者疑虑。
4. 退号处理：当患者临时有事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就诊时，可向护士说明，护士会将患者的信息删除，做退号处理。
5. 过号处理：可将过号病人重新加入队列中。医师呼叫未就诊的患者回来就诊时，由护士将患者重新加入到相应队列中。导诊台护士可根据需求设置过号患者优先就诊，延后就诊，延后就诊可设置延后位数。
6. 转移队列：可以对患者进行转科及转诊操作。患者自己的要求，或护士对某个检查室候诊人数较多，医师来不及检查时使用此功能将患者转移至其它检查室进行检查。
7. 停电保存功能：停电后能自动保存所有排队情况，来电时不影响系统正常工作。
8. 批量签到：早间高峰期患者突增情况下，分诊台软件支持自动报到和手动批量报到机制，避免患者拥堵分诊台签到，降低排队护士工作量。
9. 远程控制：导诊端支持终端设备远程管理监控截屏、定时开关机设置、远程关机、音量调节、宣教信息切换。
10. 医生管理：对当前护士所属区域中所有医生信息及其接诊情况查看，可以进入医生看诊队列，对医生队列提供置顶，位置调整操作
11. 身份介质识别：支持护士在护士站通过身份证、门诊卡、二维码等介质识别患者身份信息，查询出患者挂号数据，点击进行签到。
12. 支持临时手动录入患者信息，可立即进入排队队列等候叫号。

13. 支持同步 HIS 系统中医生排班数据，并支持临时手动调整功能；并支持对医生每天出诊情况进行手动调整；

14. 支持护士账号单点登录。

15. 系统须支持全自动形成队列、人工报到形成队列；

▲提供带关键字“分诊排队”或医院的排队叫号的软件著作权。

2.2.1.3. 门诊诊室显示软件

1. 在安装门诊显示可配置编号，绑定诊室；综合显示屏安装时也需要配置编号，由后台绑定诊区，可关联多个诊室、科室；

2. 可通过系统测试终端与服务器终端网络运行状态，网络掉包频率

▲3. 内容显示：可显示登录诊室医生名称，照片、职称、简介、正在就诊患者、下一位患者、等候就诊列表、过号列表、温馨提示内容、诊室暂停接诊信息、当前系统时间、日期等。

4. 远程控制：可通过后台设定门牌终端的播放声音大小，呼叫语音格式、语速快慢，

2. 启用语音播报和暂停语音播报；可远程升级、远程截屏，远程重启

5. 节能管理：可通过后台设置终端的开机时间和关机时间、屏保时间；可单个设置也可批量设置

6. 在诊室空闲时可播报后台设定好的宣教视频或图片；

▲提供带关键字“信息发布”的软件著作权。

2.2.1.4. 门诊诊区综合显示软件

1. 可通过终端设定服务器 IP 地址、端口号，选择对应科室进行绑定

2. 可通过系统测试终端与服务器终端网络运行状态，网络掉包频率

3. 综合显示屏终端自动关联诊室，在等候区显示所有诊室的排队信息和呼叫提醒，给到患者以视觉和听觉上的叫号提醒；

4. 内容显示：可分诊室显示当前诊室呼叫信息、下一位、等候队列、等候人数

5. 远程控制：可通过后台设定门牌终端的播放声音大小，呼叫语音格式、语速快慢，启用语音播报和暂停语音播报；可远程升级、远程截屏，远程重启

▲6. 闪烁提醒：综合显示屏在呼叫时闪烁提示被呼叫的人员，同时输出语音播报（可功放扩音）；

7. 节能管理：可通过后台设置终端的开机时间和关机时间、屏保时间；可单个设置也可批量设置

8. 呼叫提示：综合显示屏在呼叫时采取弹窗，提示被呼叫的人员，同时输出语音播报（可功放扩音）。

2.2.1.5. 门诊虚拟呼叫软件

1. 网络设置：可通过呼叫器终端设置 host 名称、IP 地址、HTTP 端口、socketd 端口进行呼叫器与服务器绑定

2. 科室设置：可通过呼叫终端选择科室名称、所在诊室名称

3. 快捷键设置：可通过呼叫终端分别对顺呼、重呼、结诊、过号、最小化、打开程序进行快捷键设置

▲4. 通用设置：窗口模式可选择标准模式和悬浮窗模式；排队数据更新提醒具备声音提醒、窗口抖动、图标闪烁三种方式选择；提示模式具备弹窗提示和无感提示

5. 程序更新：可动态监听呼叫器状态，如有新版本自动提示，可通过升级版本对呼叫终端升级；可通过服务器远程同一更新

6. 用户登录：登录用户名和密码可选择记住密码或取消记住密码

7. 终端呼叫：登录成功后呼叫终端可显示登录医生名称、科室名称、诊室名称、

8. 呼叫模式：具备呼叫下一位、重呼、结诊、过号、回呼、特呼；可手动输入呼叫其他内容进行呼叫；可搜索指定患者姓名呼叫

9. 转诊服务：可对患者进行单个转诊、多个转诊、批量转诊；转诊时可查看其他转诊目标诊室的当前排号量，选择对应诊室进行转诊

▲10. 暂停服务：可对常规暂停原因进行选择，对其他原因也可手动输入确定后诊室门牌终端自动显示暂停原因

支持自定义语音呼叫，支持医生在呼叫器上输入文字，输入后语音将在医生所属区域语音系统中播放

患者列表查询：可在呼叫软件上搜索框内输入患者姓名，搜索成功后进行呼叫，结诊，过号操作

队列显示：对等候队列，过号队列，完成队列进行展示，队列默认支持 40 位，纵向滚动。

支持通过呼叫器设置科室通号与医生号

2.2.2. 检验采血排队叫号软件

2.2.2.1. 检验采血自助签到终端软件

1. 签到方式：

刷身份证：

扫电子健康卡二维码，院内就诊码/就诊卡，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

刷实体社保卡；

手动输入身份证号，就诊号进行签到。

2. 签到限制

时间：无限制，支持跨天签到，根据接口状态进行签到。

区域：可通过排队叫号后台管理系统配置签到机签到区域。

3. 签到流程

身份识别（详见第一点签到方式）

未查询到签到信息，可模态提示：“暂未查询到您的签到信息”

查询患者存在已缴费，待采血信息，自动进行签到，多条数据合并签到。

签到成功提示患者签到信息。

签到失败，提示签到失败，患者可点击重新签到再次重签此号源。

若患者处于队列中，可通过签到机再次签到，查询该号源当前排队信息。

签到成功，支持打印签到凭证。

签到成功后数据自动上传签到信息到采血窗口综合显示等候采血队列、检验虚拟呼叫等候采血队列。

4. 签到规则：

初诊（首次签到）签到：支持按照患者签到时间进行排序。

过号重签：支持过号后自动后移或过号后移入过号队列，患者重新签到进入候诊队列，规则可按照原就诊序号回归队列，已固定插队比例进入队列，进入当前候诊队列最后多种模式。

孕妇/老人/儿童等优先类型：可通过分诊台由医护人员进行调整，前置优先，也可对接his获取状态，签到时自动优先。

▲提供带关键字“采血排队叫号”的软件著作权。

2.2.2.2. 采血窗口综合显示软件

1. 支持显示医院 logo，当前时间&日期&星期，正在呼叫（窗口&正在呼叫人员），等候采血人员，温馨提示。
2. 支持姓名脱敏处理。
3. 等候采血列表按照签到时间正序进行排序，超出一屏后支持翻页显示。
4. 温馨提示支持通过后台自定义编辑，超出后支持左右滚动显示。
5. 呼叫提示：综合显示屏在呼叫时采取弹窗，提示被呼叫的人员，同时输出语音播报（可功放扩音）。

2.2.2.3. 采血窗口屏显示软件

1. 队列显示：支持显示当前窗口号，正在呼叫，等候队列，过号队列显示，队列支持纵向滚动，对特殊患者进行角标提示。

2. 呼叫提示：正在呼叫弹窗提示被呼叫的人员，同时输出语音播报（可功放扩音）。
3. 暂停：可对常用暂停原因进行选择，对其他原因也可手动输入确定后诊室门牌终端自动显示暂停原因

2.2.2.4 检验虚拟呼叫软件

设置功能：可通过呼叫终端分别对顺呼、重呼、完成、过号、最小化、打开程序进行快捷键设置。对服务器网络是否通畅检测。排队数据更新提醒具备声音提醒、窗口抖动、图标闪烁三种方式选择；提示模式具备弹窗提示和无感提示

2. 账号登录：支持医生账号单点登录，可选择记住密码或取消记住密码
3. 呼叫功能：具备呼叫下一位、重呼、完成、过号、回呼、特呼；可手动输入呼叫其他内容进行呼叫；可搜索指定患者姓名呼叫
4. 队列显示：对等候队列，过号队列，完成队列进行展示，队列默认支持 40 位，纵向滚动。
5. 悬浮窗切换：窗口模式可选择标准模式和悬浮窗模式；
6. 患者列表查询：可在呼叫软件上搜索框内输入患者姓名，搜索成功后进行呼叫，完成，过号操作
7. 自定义语音：支持医生在呼叫器上输入文字，输入后语音将在医生所属区域语音系统中播放
8. 暂停：可对常用暂停原因进行选择，对其他原因也可手动输入确定后诊室门牌终端自动显示暂停原因

2.2.3 分诊排队系统后台管理软件

2.2.3.1. 人员管理

1. 管理人员列表：用于管理登录后台系统的用户，支持自定义增删改查，绑定管理人员角色权限，登录成功该管理员可使用绑定角色下权限进行操作

2. 医生列表：同步 his 医生信息，支持自定义增删改查，是否启用（即在职离职），同步成功后可对医生补充头像、个人简介、个人擅长信息。
3. 护士列表：同步 his 护士信息，支持自定义增删改查，是否启用（即在职离职），同步成功后可对护士创建分诊台管理权限，护士可通过登录分诊台给患者进行报道，对所属区域中所有医生信息及其接诊情况查看，可以进入医生看诊队列，对医生队列提供置顶，位置调整操作
4. 密码修改：当前登录管理人员可输入原密码，修改密码，重复修改密码进行修改，并根据输入内容进行校验，通过后方可修改，建立安全机制

2.2.3.2. 角色管理

1. 角色列表：用于管理后台中所有角色权限，支持自定义增删改查，设置角色权限，一个角色可被多个管理人员进行绑定使用
2. 节点管理：支持通过后台添加节点，即后台模块，可自定义节点链接，当该节点发生操作时，相应的组件会触发一系列的操作和响应。确保后台管理系统的高效和稳定运行

2.2.3.3 信息管理

1. 站点信息：同步 his 站点（院区）信息，支持自定义增删改查，是否启用
2. 科室列表：同步 his 科室信息，支持自定义增删改查，是否启用，绑定所属院区
3. 诊室列表：同步 his 诊室信息，支持自定义增删改查，是否启用，绑定所属科室
4. 区域列表：支持以诊室为最小单位，自定义绑定区域，支持增删改查，区域可用于签到机，综合屏绑定区域，进行签到，显示

2.2.3.4 设备管理

1. 远程控制：支持通过后台单点控制在线设备，可远程进行注册，定时开关机，重启，静默升级
2. 截屏：支持通过后台截取在线设备当前界面，方便查询，排查问题

3. 日志下载：若终端发生故障或问题时，可通过后台一键下载终端日志，进行排查处理

4. 排队/宣教信息切换：该功能用于门牌屏，综合屏，信息屏终端，若该终端存在节目信息，可通过后台控制该终端显示界面信息还是排队信息

5. 区域设置：可通过后台自定义绑定签到机签到区域，综合屏显示区域

6. 显示脱敏：该功能主要应用终端显示屏，以设备为最小单位，设置是否脱敏，若开启，则姓名第二位使用*代替，关闭则正常显示

2.2.3.5 报表日志

登录记录：支持查看后台登录日志，可查看登录人，登录时间

2. 医生工作量统计：支持通过后台统计医生就诊人次，就诊时间，最长就诊时间，最短就诊时间，平均就诊时间进行展示，日期可自定义进行查询，支持同时已报表，图表样式进行统计

3. 诊室工作量统计：支持通过后台统计诊室就诊人次，就诊时间，最长就诊时间，最短就诊时间，平均就诊时间进行展示，日期可自定义进行查询，支持同时已报表，图表样式进行统计

4. 科室工作量统计：支持通过后台统计科室就诊人次，就诊时间，最长就诊时间，最短就诊时间，平均就诊时间进行展示，日期可自定义进行查询，支持同时已报表，图表样式进行统计

5. 挂号信息统计：支持通过后台统计历史挂号信息及当前号源状态，日期可自定义进行查询

病人等待时间：支持通过后台统计患者就诊等待时间，日期可自定义进行查询，支持同时已报表，图表样式进行统计

6. 操作日志：支持查看后台操作日志，可查看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节点

2.2.3.6. 信息发布

1. 节目列表：可查看所有添加节目，支持再次修改，删除，推送到指定终端
2. 节目添加：通过后台自定义添加节目信息，支持图片/视频格式，可一键推送到指定终端进行展示，也可以暂不推送添加到节目列表，
3. 离线推送列表：支持查看离线推送记录，可再次重新推送

2.2.3.7 系统设置

语音设置：用于终端播放语音格式，不同设备可编辑不同的语音格式进行播放，支持自定义增删改查呼叫语音格式，推送到指定终端

2. 暂停事由：指医生工作站虚拟呼叫器内置暂停事由，方便医生快速选择，支持自定义编辑暂停事由

3. 温馨提示：指终端系统温馨提示区域显示内容，可通过后台自定义编辑温馨提示内容，推送到指定终端

4. 综合屏显示：获取在线综合屏绑定诊室，可自定义绑定综合屏显示诊室，支持多选，所选综合屏显示绑定呼叫端医生信息及队列信息

5. 门牌屏显示：获取在线门牌屏绑定诊室呼叫端，可自定义绑定门牌屏呼叫端 ip，支持多选，所选门牌屏显示绑定呼叫端医生信息及队列信息

6. 定时同步：定时同步 his 接口/视图时间，支持自定义设置

2.2.3.8. 其他

1. 软件支持安卓系统，windows，国产化系统
2. 各系统统一后台管理

2.2.4. 语音系统软件

▲1. 语音设置：可设置语音呼叫格式、语音类型、呼叫次数、语音速度

2. 语音模式：系统根据系统设置自动转换成对应播放语音，无需单独合成

3. 语音授权：可通过后台设定多个呼叫语音格式，把不同的语音呼叫格式定向授权到一个或多个科室进行语音播放

4. 数字可按十进制读数法读数、单个读数；

5. 有男声、女声等多语音供选择；

2.2.5. 门诊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1. 实时监控:可根据全院、科室、诊室实时显示 挂号总号数、预约患者、已签到患者、未签到患者、已叫号、过号、回诊患者数量、平均等候时间、平均就诊时间。

▲2. 综合分析:系统支持对时段内各个科室, 医生候诊人数、诊结人数、患者平均等候时长、医生出诊时长、初诊患者数量、过号患者数量及复诊量等数据进行分类统计。;

支持医生的上班时长统计, 可根据科室、医生级别查询统计

3. 数据报表:支持通过图表形式展示医生数据, 科室数据, 门诊数据等, 支持导出功能

2.3. 硬件技术要求

2.3.1. 自助签到终端

1. 显示尺寸: ≥ 21.5 寸, 分辨率: 1920*1080, 屏幕比例: 16:9, 显示可视角度: 全视角;

2. ▲触摸方式: ≥ 10 点电容式触摸, 与液晶一体式嵌入;

3. 处理器: \geq 四核 CPU, 主频 1.8GHz 以上

4. 内存: $\geq 2G$;

5. 存储: $\geq 16G$;

6. 结构: 全冷轧钢板、超高温喷粉喷塑处理、钢板厚度 1.5mm、防锈、防水、防腐蚀、耐磨损;

7. ▲功能模块: 设备需内部集成扫码器, 具备识别二维码(包含电子居民健康卡二维码)及条形码, 识别介质支持纸质及移动设备屏幕(如: 手机端动态生成的二维码、条形码), 80mm 小票打印机, 身份证阅读器, 社保卡读卡器, 预留人脸识别摄像头安装口;

8. ▲安装方式: 落地式安装

9. ▲提供整机彩页复印件资料并加盖公章；

★提供整机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3.2 诊室门牌信息发布终端机

1. 显示尺寸：≥21.5 寸，分辨率：1920*1080；

2. 处理器：≥四核 CPU，主频 1.8GHz 以上

3. 内存：≥1G；

4. 存储：≥16G；

5.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6. ▲需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资料并加盖公章；

★提供整机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整机中国节能认证证书。

2.3.3 综合信息发布终端

▲1. 显示尺寸：≥55 寸，分辨率：≥1920*1080。

2. CPU：≥四核 CPU，主频 1.8GHz 以上。

3. 内存：≥1G。

4. 存储：≥16G。

5. 网卡：≥100M。

6. 系统：Android 系统。

7. 结构：表面钢化玻璃，背板冷轧钢板、表面喷塑，金属烤漆。

8. ▲需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资料并加盖公章；

★提供整机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整机中国节能认证证书。

商务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需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未使用过的产品。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自行踏勘，确保供货产品达到满足采购单位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应将系统安装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运行正常后交采购单位验收，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系统安装正常运行验收前的全部费用。
3. 技术文档：必须提供详细的软件说明书、使用手册、简明操作手册等全套技术资料。
4. 安装和调试：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地点运送到采购人处，同时负责将设备安置到位，能正常使用，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在要求时间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追究供应商责任造成损失。
5. 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包括以上货物（设备）和服务价格，以及运输、装卸、配件、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税费等各项相关费用。
6.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

售后服务与培训要求

1. 质保期：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质保期为 3 年，终生提供原厂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不收任何配件成本及维修等服务费；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费用每年不超过成交额 10%。
2. 服务要求：必须负责故障的检测与排除，应设有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接到报修电话响应时间 60 分钟内，对于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开展的特殊情况（如：软件系统、硬件故障或瘫痪），在电话服务支持和远程网络支持无法解决故障时，专业技

术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法定节假日 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检测并排除故障。投标产品厂家可提供本地化服务，同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质保期结束采购人给付约定售后服务费后，供应商必须按上述服务要求及双方商议约定的售后服务内容提供服务。质保期结束后的 5 年内，中标人须以不高于采购价向采购人提供硬件设备，不高于市场价向采购人提供零部件及配件。
4. 培训要求：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至操作人员熟练为止。对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正常的维修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为保证有关人员熟悉、熟练使用、管理和维护设备，将对有关人员提供不同层次的全面的技术培训，现场培训一直贯穿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经培训后，相关人员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在正常工作使用条件下对货物能进行独立操作，并能将技能和方法熟练应用于。应派售后服务工程师免费培训操作维修人员，直至买方技术人员能掌握设备的使用，能排除常见故障。
5. 其它要求：质保期内所有服务方式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方承担。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30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资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厂商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2. 投标产品厂家提供本地化服务，须提供承诺加盖公章得 2 分。 3. 生产厂商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体系符合 GB/T27922-2001&CTS SCTS001-2001 标准，提供七星级及以上《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3 分；提供五星《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生产厂商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5. 生产厂商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3 分； 5. 生产厂商提供《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 	20

		<p>证证书》和《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6. 生产厂商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3 分；</p> <p>7. 生产厂商提供的设备所有 3C 证书为同一厂家且证书中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均一致，得 2 分；</p>	
	企业业绩	生产厂商提供自 2019 年以来属于类似产品的业绩每提供 1 个 2.5 分，业绩须提供案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满分 5 分。	5
技术部分 (45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具体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由评委依据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且内容多样化每条得 2.5 分，满分 10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者不切合实际扣 2.5 分，扣完为止</p>	10
	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方案架构整体设计、②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③项目整</p>	10

	<p>体的实施组织管理、实施进度、实施计划、实施步骤、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保障措施等。</p> <p>要求每项内容详细、可行、描述清晰、针对性强。</p> <p>实施方案详细完整且内容多样化每条得 2.5 分，满分 10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者不切合实际扣 2.5 分，扣完为止。</p>	
演示类关键技术指标	<p>1. 结合医院情况提供以下特殊排队规则：孕妇/老人/儿童等队列（每提供一类队列得 1 分，满分 5 分）</p> <p>2. 复诊签到：患者报告结果已出，需再次进入诊室就诊，支持复诊签到再次进入队列，时间支持当日与近 3 天复诊（1 号管三天），规则支持：已固定插队比例进入队列、进入当前候诊队列最后等多种模式。（每提供一类队列得 1 分，满分 3 分）</p> <p>3. 实时查看：可实时查看各个队列的详细情况。（满分 2 分）</p> <p>以上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p>	10
提供相关产品软件著作权	<p>1. 提供带关键字“自助服务终端”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3 分。</p> <p>2. 提供带关键字“分诊排队”或医院的排队叫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3 分</p> <p>3. 提供带关键字“信息发布”的软件著作权证</p>	12

		<p>书复印件。3分。</p> <p>4. 提供带关键字“采血排队叫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3分</p>	
	<p>提供测试报告或在方案中有明确描述的关键技术指标</p>	<p>1. 自助签到终端：提供整机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1分</p> <p>2. 诊室门牌信息发布终端机：同时提供整机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与中国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1分。</p> <p>3. 综合信息发布终端：同时提供整机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与中国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1分。</p>	3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 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 片(按顺序附到此 对照表后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特定资格条件			
7	如该项目设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	如该项目设定	
其他资格条件			
9	法人授权书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如该项目收取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I”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 服务期	产地	总价
1								
2								
3								
4								
合计								

注：

1.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2. 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1				
2				
3				
4				
5				
6				
7				
8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表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三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
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
表人 居民身份
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
表) 居民身份
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_____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表四

投标函格式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 GK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表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表八

质疑函范本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或成交结果		
	<p>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事项 1:</p> <p>事实依据:</p> <p>法律依据:</p> <p>相关请求:</p> <p>质疑事项 2</p> <p>.....</p>			
签字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p>质疑函制作说明:</p> <p>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p> <p>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p>				

3.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表九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缴款日期		应退还保 证金总额 (大小写)	
退还保证 金单位名 称(全称)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经办 部门	经办 人 意见		
	部门 领导 意见		
财务审计 部	经办 人 意见		
	部门 领导 意见		
备 注	退还保证金需提供：1、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		

